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 清盤呈請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接獲王林先生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呈請(「呈請」)，涉及根據2023年第478號公司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條例」)的事宜，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其依據為本公司無力清償債務。呈請聆訊將於2024年1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舉行。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作出，據稱原因為本公司未有償還據稱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項下據稱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呈請人的逾期債券，本金額為5,150,000港元，據稱於2023年8月17日到期。

####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變更，將屬無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9條，當發出清盤令時，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之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的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鑒於可能產生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一項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概無授出清盤令以令本公司清盤。

### **本公司有關呈請的狀況**

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亦正在就關於股份轉讓之認可令尋求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及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